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18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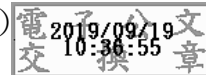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91611\_1081181775\_108D2030677-01.pdf、  
1081191611\_1081181775\_108D203067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27日召開「都市更新相關手冊研修及行政指導研擬」委託專業服務案108年8月份工作會議（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8月19日營署更字第10811645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都市更新組王組長武聰、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都市更新組第二科(均含附件)



**「都市更新相關手冊研修及行政指導研擬」委託專業服務案**  
**108年8月份工作會議（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紀錄：陳祈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議個案之實施者為更新會時，財務報告之管理費用納為會計師查核憑證項目。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針對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如個案由實施者編製並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則簡報第33~36頁所列內容尚屬可行。

（二）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原則本會初步認同。

（三）有關財務報告格式建議參酌審計報告書格式修正。

**三、財政部賦稅署**

建請修正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以下內容：

（一）第3-9頁：

1. 第7行建請修正為「15日內完成營業稅申報、45日內完成所得稅決算申報，並於清算結束日起30日內完成所得稅清算申報。」
2. 第11行建請修正為「(2) 15日內完成當期營業稅申報。」

3. 第 14 行建請修正為「2. 註銷稅籍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 (二)第 8-26 頁：第 6 行建請修正為「說明提列提列內容，如營業稅（依財政部業以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規定，權利變換都更案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合建分屋」方式課徵營業稅編列）、印花稅（如承攬契據等）等。」
- (三)第 9-67 頁：建議將附件 9-29 名稱及該函主旨刪除「新建房屋申報稅籍」文字。
- (四)第 9-68 頁：
1. 稅捐減免係規定於第九章第三節，爰建議將第 5 行「(詳本章第四節稅收減免)」文字修正為「(詳本章第三節稅捐減免)」。
  2. 配合本項主題，建議將「(一)實施者列冊申請房屋申報稅籍」修正為「(一)實施者列冊申請房屋申報稅籍及房屋稅減半課徵」；將「(二)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並辦理減免」修正為「(二)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並辦理房屋稅減免」。
- (五)第 9-99 頁：建議於(四)申請文件 4. 項下，增列「(5)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俾利稽徵機關審核比對更新後建物所有權人適用房屋稅延長減半徵收年限者。
- (六)第 9-100 頁：建議將附件 9-49 名稱及該函主旨增列「新建房屋申報稅籍」文字。
- (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原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

用投資抵減辦法)刻正預告中，請參酌該辦法修正第9-102頁至第9-110頁。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建請修正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以下內容：

- (一)第9-94頁：圖9-5地價稅減免步驟所列之同意展期應係指建築法53條規定建築竣工申請得以展期而非申請稅捐減免審核得同意展期，建議補充說明或修正流程圖。
- (二)第9-46頁：有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取得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部分，建請釐清記存土增稅之法令依據並補充說明。
- (三)第9-99頁~第9-100頁：建議將地價稅及房屋稅、契稅與土增稅分列呈現。

#### 五、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委任專業估價者1事，如以共同指定為原則，實務上恐難執行，且可能導致延長都市更新事業之作業時程。故建議委任專業估價師不以共同指定為原則，若採共同指定者，需檢附共同指定相關證明文件，若不採共同指定者，則循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之規定，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 (二)建議更精確訂定實施者編製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則，以避免造成實施者提出相關憑證之困難及訴訟爭議。
- (三)本手冊有關容積獎勵額度說明部分，建議刪除容積移轉。
- (四)建議不宜納入「實施者應確保估價條件符合公平性」等之文字，避免引發爭端。

## 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一)第 1-5、1-8、1-14 頁：圖 1-2、圖 1-3、圖 1-5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建議參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修訂。
- (二)第 1-18 頁：建議增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其都市計畫變更之法令依據。
- (三)第 3-6、3-7 頁：「(四) 每年編製會計相關報表」建議增加「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31 及 32 條之規定。
- (四)第 3-38 頁：建議於申請籌組文件部分，增加發起人為法人之規定。
- (五)第 4-18 頁：免辦聽證部分，建請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
- (六)有關事業計畫、權變計畫表明事項內容：
  - 1. 第 6-20 頁：建請增加「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檢討」。
  - 2. 第 6-26 頁：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部分，建請釐清更新範圍外公共設施用地上違建戶適用法源。
  - 3. 第 6-30 頁：建請於其他應表明事項增加將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章節，並將防災、救災動線、逃生避難等納入檢討。
  - 4. 第 8-57 頁：權利變換計畫書及附件冊公開展覽 1 事，因附件冊涉及所有權人個資，建請考量附件冊公開展覽之必要性。
- (七)其他文字誤植等修正意見詳附件所列。

## 七、內政部地政司

- (一)第 9-9 頁：附件 9-4 請刪除「地目」欄位。
- (二)第 9-32 頁：建議參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第 282-

2 條、第 282-3 條等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之規定，修正

「(二) 申請測量 3. 申請方式及內容」之內容。

(三) 第 9-91 頁：建請釐清(五)土地登記注意事項之內容。

##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第 2-6 頁：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應於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舉行說明會」之規定屬應辦理事項，而非視實際情況辦理，且公開評選準備作業、成立評選委員會皆屬公開評選作業之一環，建議圖 2-4~2-7 予以調整。

(二) 第 3-10 頁：本頁指附件 3-11 為清算期間收支表，與後附之附件 3-11「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不符，建請檢視修正。

(三) 第 6-7 頁：請釐清表 6-1 之更新地區類型是否須增列策略性更新地區。

(四) 第 6-18 頁：請檢視內文所載表名與應對應之表格名稱的一致性（如內文所載之「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詳表 6-2）」，其應對應之表格名稱卻為「表○-○ 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等）。

(五) 第 6-40 頁：本章內容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重建），故建請釐清圖 6-4 所提「採整建或維護方式」是否為誤植，及與「迅行劃定更新地區」逕予審議，請再確認相關依據。

(六) 有關涉及國有土地之都市更新案件，其選任專業估價者 1 事，建議採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 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第 8-9 頁：五、更新前權利價值評估 (三) 提出估價報告 2. 部

分，建議修正為「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價值，依更新條例第 60 條及權利變換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方由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二)第 8-27 頁：建議將拾、更新前後權利價值查估三、估價條件修正為「實施者依個案特性敘明查估標的之權利變換前、後估價條件，如土地分宗原則、比準地之選定以及個案土地、建築規劃設計之特殊情形等，並應確保真實性、合法性及符合公平原則。」。

#### 陸、結論：

- 一、請參酌財政部賦稅署意見修正稅捐減免相關函文範例。
- 二、請依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檢討修正手冊內有關投資抵減相關之內容。
- 三、有關實施者編製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則，另案邀集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
- 四、有關專業估價者委任以共同指定為原則，若無法共同指定則由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敘明原因，原則免檢附無法共同指定之切結文件。後續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及處理爭議。
- 五、估價條件維持規劃單位所提出之內容「三、估價條件：依個案特性敘明查估標的之權利變換前、後估價條件，如土地分宗原則、比準地之選定以及個案土地、建築規劃設計之特殊情形等。」，另相關作業仍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六、請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再詳細檢視本作業手冊內容，確保本作業手冊之正確性。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108年修訂版草案) (第三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意見表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1	P0-5	一、推動架構 文字最後一句	可以「引」入民間投資。
2	P1-2	一、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並訂定更新計畫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3	P1-5 P1-14	圖 1-2、圖 1-3、圖 1-5	是否依內政部 107.1.22 公告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個案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4 款辦理，應先行舉辦座談會。
4	P1-7	4. 公告辦理方式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27 條，…。
5	P1-4、 P1-9	(二)公開展覽與說明會舉辦 (步驟 1A-2、步驟 1B-2) 最後一行	由該管政府各級都委會予以參考審議。 (考量都委會為各級審議，建議調整為各級都委會)
6	P1-14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	是否有設定所有權人申請比例或是基本門檻，或是僅一人即可申請。
7	P1-18	法令依據	涉及都計變更者建議增加都市計畫變更改的法令依據
8	P2-6	圖 2-4 自行實施示意流程圖	圖 2-4 是否增加都更條例第 14 條異議處理流程
9	P2-7	貳、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實施	貳、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實施者 (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10	P2-8	圖 2-5 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委託實施流程示意圖	圖 2-5 是否增加都更條例第 14 條異議處理流程
11	P2-9	參、同意其他機關(構)擔任實施	參、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 (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法令文字統一)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者	
12	P2-9	二、同意實施之機關(構)	是否排除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相關資格限制? (由行政院國發會及內政部協同財政部,整合八大公股銀行合組「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包括臺銀、土銀、兆豐、合庫與中小企銀、一銀、華銀、彰銀共八家公股行庫,和台灣金聯、農業金庫共十大股東)。
13	P2-11	肆、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實施	肆、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實施者 (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14	P2-11	二、同意之機關(構)	相關規定與P2-9是否應一致?
15	P2-12	圖2-7 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構)委託實施流程示意圖	圖2-7 是否增加都更條例第14條異議處理流程?
16	P3-5	2. 召開目的	建議調整與「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同的法規文字(第10條規定) (2)會員權利及義務之限制事項
17	P3-6、P3-7	(四)每年編製會計相關報表	建議增加「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31及32條規定 <u>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表及監事之查核報表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u> <u>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表提經會員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各會員。</u>
18	P3-15	發起人身分證明	發起人為法人時相關表單是否應列入。 名稱、主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法人指派書。
19	P3-35	會員大會出席率及決議同意比率	是否分案決議?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統計表	
20	P3-38	申請籌組文件	2. 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應增加發起人為法人之規定。
21	P3-42	更新會申請籌組檢核表	【特殊情形】(審核內容還是應繳交文件)是否應繳交同意書?
22	P4-2	專屬網頁星號	建議標明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才需要設置專屬網頁。
23	P4-7	(五)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公聽會之案名	應為更新案及辦理哪一階段公聽會之案名。
24	P4-18	聽證權利變換計畫變更	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簡化作業程序。免辦聽證情形是否應加入。
25	P4-21	四、舉行預備聽證會	(六)預備聽證會之進行，應作成紀錄。應獨自撰寫，非得為下列事項之一項。
26	P4-25	圖 4-4 內政部舉行聽證流程圖	流程圖中菱形代表決策意義，長方形為程序，建議調整表達方式。
27	P4-25	再為或繼續聽證	法令規定應為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3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二項第七款。 另外連線應為做為決策參考前，而非作為決策參考當格。
28	P4-26	聽證(會議)	依法令名稱為聽證，是否須調整或是聽證會議亦可? 建議名詞統一(聽證會議、二、應舉行聽證)
29	P4-27、 P4-28、 P4-29	聽證(會議)	建議統一名詞(聽證會議、聽證程序、聽證) 臺北市：聽證紀錄、航空城：聽證紀錄
30	P5-2	步驟 5A-5	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檢附文件 3. 相關附件冊：建議撰寫羅列清楚(公聽會議紀錄、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31	P5-22	檢核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3. 附件冊：建議羅列清楚(公聽會議紀錄、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32	P5-22	提起覆議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33	P5-31	表 5-4 事業概要內容檢核表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事業概要應表明內容，該項第六、七、十一及十二款得視實際情形，經敘明理由免與表明。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之建築規劃構想、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概估、其他事項) 建議於表格增加相關彈性勾選欄位。
34	P6-1	第一段第二行 第三段第二行	屬於實質計畫，與事業概要之不同。刪除贅字。 ，依依更新條例第 12 條。刪除贅字。
35	P6-2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法令(#35、更細#12) 是否增加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法源(變更法源：#26、#27、#24、審議程序：#18、#19)
36	P6-2	步驟 6-10 提起覆議	應增加法令依據#細 20。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覆議時間應為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7	P6-2	步驟 6-12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38	P6-3	步驟 6-2、步驟 6-3	與流程圖順序不符，請調整順序。
39	P6-5	圖 6-3	細部計畫變更「或」不違背原意之主要計畫變更
40	P6-6	(一) (三)	(一)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三)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4 條…
41	P6-7	條例名稱	引用法條應將條例名稱載明：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 3. 依更新條例第 12 條
42	P6-8	七、各級…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43	P6-9	(二)舉辦公聽會	…參加「，並以傳單週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如個案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者，亦應納入通知」。 完整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文字、補充確認與會者名單敘述(手冊 4-2 業，應一致)
44	P6-11	一(一)調查測量申請書	調查測量申請書函 (與後 P6-12~15 用字敘述一致)
45	P6-13	二、本案…	二、本案…號函核定准(事業概要應為核准)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46	P6-20	(五)	缺(五)內容，建議可增加「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檢討」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需要保護之樹木。
47	P6-20	五、(二)大眾	…，並表明明主要…。
48	P6-26	三、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包或更新單元「外」公共設施用地上之違建戶 建議增加敘明或釐清為何要更新範圍外公共設施用地上違建戶之補償費?是協助開闢與基地相鄰之公共設施用地而提列補償費或是該違占戶橫跨更新單元?
49	P6-30	其他應表明事項	建議增加將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章節，並將防災、救災動線、逃生避難等等規定納入檢討。(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本)
50	P6-32	(二) …共同為之。	附件 6-67 …共同為之(詳附件 6-8)。
51	P6-34	附件 6-6、附件 6-7	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變法定比率 應為更新條例第 44 條規定非第 43 條 建議補充完整法令名稱(都市更新條例)
52	P6-39	第二段最後一行	…審查內容詳參第七八章。
53	P6-40	檢核文件	3. 附件冊，建議羅列清楚 提起覆議：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覆議時間應為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續審箭頭應調整至內政部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54	P6-41	序號、表號	序號及表號誤植，建議全部順過一次 二、2. 公展期間最後一行：…同意者「，」則公開展覽…15 日)。
55	P6-42-44	標號順修	四、五、六、七、八
56	P6-45	附件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光碟(或紙本)1 份
57	P6-51	柒、一、	是否載明未來未來更新…
58	P6-53	序號調整	拾玖、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貳拾，後面比照調整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59	P8-2	法規誤植	P8-2 圖 8-1 步驟 8-3、步驟 8-4、步驟 8-6、步驟 8-8、步驟 8-9 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簡化程序，相關法條似有誤植，請確認。 1. 步驟 8-3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58~#61、權辦#8)，相關法令應修正為(權辦#5)。 2. 步驟 8-4 土地相關權利協調處理(權辦#5)，相關法令應修正為(#58~#61、權辦#8)。 3. 步驟 8-6 更新前價值評估(#57、權辦#6、權辦#8、權辦#13)，相關法令應修正為(#50、權辦#6、權辦#8、權辦#13)。 4. 步驟 8-8 更新後價值評估(#57、權辦#6、權辦#8)，相關法令應修正為(#50、權辦#6、權辦#8)。
60	P8-6	圖 8-2	圖號誤植，應為圖 8-3
61	P8-8	(二)抵押權… 第二段引用法條	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乙節第 2 項，法條引用之項次似有誤植，請確認。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 52 條第 43 項及第 57 條第 54 項規定…。
62	P8-10	六、(二)共同負擔	…另依權利變換辦法辦第 16 條規定…
63	P8-19	附件 8-2	附件 8-2 函文名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函」應修正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函」。
64	P8-22	表 8-3	所有權部欄位，權利範圍與登記次序欄位建議對調。備註欄位，建議新增其他登記事項等。
65	P8-25	一、(一)工程費用：第一段最後一行	工程費用乙節第 1 項，「…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等。」建議配合表 8-12 內容修正為「…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或相關委外審查費用等。」
66	P8-25	一、(二)權利變換費用	權利變換費用乙節，有文字重複建議刪除(地籍整理)；「…其他費用等。」建議配合表 8-12 內容修正為「…其他必要之業務費(如技師及相關專業部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捷運影響評估等)」。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67	P8-26	表 8-12	拆除工程費，法條引用之項次似有誤植，請確認。 拆除工程費(無法依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35 項規定…)
68	P8-27~62	表 8-14 以後	表 8-14 之後的表號誤植，請順修，相關內容如有引用請一併檢視修正。
69	P8-28	五、更新前後權利價值估價結果	表 8-16 更新前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價值表(備註) 1. 填表時以所有權人為優先排序依據(歸戶)，即同一所有權人擁有數筆土地時，應加列「權利價值合計」欄位。 2. 備註欄應註明該土地之權利變換關係人，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土地所有權同一人時則免註明。 3. 若有權利變換關係人時，本表權利價值乙欄需扣除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並應增列表 8-17 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權利價值表。 4. 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比例合計應為 100%。
70	P8-30	二、(三)平均費用負擔比率	平均費用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共同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額度內容，建議請比照 P8-29 平均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之說明，以計算公式表示較為清楚。
71	P8-31	拾參、一、申請分配通知(最後一句)	申請分配位置通知，第 1 項說明有文字重複，建議刪除。「…權利變換意願調查及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得合併調查。」
72	P8-32	拾伍、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文字大小不一，建議修正。
73	P8-55	圖 8-3	圖號誤植，請修正。圖 8-34
74	P8-57	(二)、1(3)	公開展覽內容，包含權利變換計畫書及附件冊，因附件冊涉及所有權人個資疑慮，似有不妥，建議刪除。或是加註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處理。
75	P8-59	(五)核定發布實	核定發布實施乙節，「…各級主管機關依規定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施	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前...」。
76	P8-59	(七)審核期限	審核期限乙節第3項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或遲未處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或遲未處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時...」。
77	P8-61	四、(一)實施者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計畫文件檢核表第四點(一)實施者證明文件，實施者如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需載明之內容建議比照 P8-20 參、實施者之內容，請修正。 是否載明實施者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營業項目及實績等，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於附件。
78	P8-65	拾柒、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視實際情形說明"事業計畫"應加表明事項」，應修正為「視實際情形說明"權利變換計畫"應加表明事項」。
79	P9-7	3. 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移轉予實施者。	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建議修正為：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移轉予實施者或該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資金提供者。
60	P9-11	附件 9-6 禁止公告函	附件 9-6 禁止公告函 說明：二、請將"通告"張貼...。 建議修正為：請將"公告"...
61	P9-13	附件 9-7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通知函	附件 9-7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通知函 主旨：...至○○處取補償費。 建議修正為：...至○○處領取補償費。
62	P9-16	附件 9-10 分配結果通知書	附件 9-10 分配結果通知書 說明：二、...預計差額價金為○○元...。 建議修正為：二、...預計差額價金為「新台幣」○○元...。

編號	頁碼	手冊內容	相關建議
63	P9-18	附件 9-11 通知不參與分配者應領補償金額函	附件 9-11 通知不參與分配者應領補償金額函說明：四、為確認前項扣除數額，本實施者依權利變換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建議修正為：四、為確認前項扣除數額，本實施者依權利變換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64	P 9-52、55-57、59-61、63	第 9 章附件	附件 9-28A、9-28D、9-○A、9-○B、9-○D 等之附件有誤植。
65	P9-65	3.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登記)
66	P9-67	附件 9-29	正本：00 闍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67	P9-104	(四)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轉審核結果	(四)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轉審核結果 主管機關函轉審核結果予該管稽稅稽主管機關及實施者。
68	全	法條數字	中文或是數字(通常用數字)
69	全	表跟序號有誤植。	Ex：P5-23(一)收件及文件審查(詳表 5-10)，但沒有表 5-10、P5-29(詳表 5-11)、P6-18(表 6-2、表 6-3、表 6-4)、P6-19(表 6-5)、P6-25(表 6-10)、P6-25(表 6-11、表 6-12)、P6-27(表 6-16)、P6-30 貳拾壹應為貳拾參、貳拾貳應為貳拾肆、  建議重新順一次表號圖號及序號。
70	全	擬訂/擬定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擬訂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擬定 請統一相關用字